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公司治理信息	6
三、财务会计信息	24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94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04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08
七、偿付能力信息	109
八、重大事项信息	110
九、当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11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中文: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简称“交银人寿”)

英文: BOCOM MS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二) 法定代表人: 王庆艳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2-23 楼

(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 亿元。

(五)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4 日

(六)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经营区域: 上海、江苏、河南、湖北、北京、安徽、广东、山东、四川、辽宁、陕西、湖南、浙江、山西、河北、广西

(八)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 4008-211-211

2. 投诉渠道:

1) 投诉电话: 客服热线 4008-211-211

2) 信访投诉接待、邮寄地址:

上海地区: 021-63150718,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近九江路）华旭国际大厦 12 楼

江苏地区：025-85896918，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24 号银通大厦 17 层

苏州地区：0512-62607100，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28 号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本部大楼 18 层

河南地区：0371-60339223，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10 楼 A 户

湖北地区：027-85489882，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8 层、9 层、24 层

北京地区：010-50838933，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 10 层

安徽地区：0551-65988930，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嘉陵江路 396 号交通银行大楼 11 层

广东地区：020-29108181，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之一保利威座南塔 19 层

山东地区：0531-86106533，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 51 号山东商会大厦二楼

四川地区：028-65273051，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1 号附 1 号大陆国际 24 楼

辽宁地区：024-22851860，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58-1 号 15 层

陕西地区：029-87653500，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55 号新时代广场第 1 幢 8 层 C 室

深圳地区：0755-83230481/83232617，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深南中路 2066 号华能大厦中区 17 楼

湖南地区：0731-88519868，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投资大厦 25 楼

浙江地区：0571-86590096，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3 号 8 层

山西地区：0351-5660958，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5 号湖滨国际 11 层

大连地区：0411-81981287，大连市中山区民生街 1 号

河北地区：0311-69112215，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26 号交通银行新大楼 16 楼

青岛地区：0532-82958809，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 4 号楼 7 层

广西地区：0771-281643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8 栋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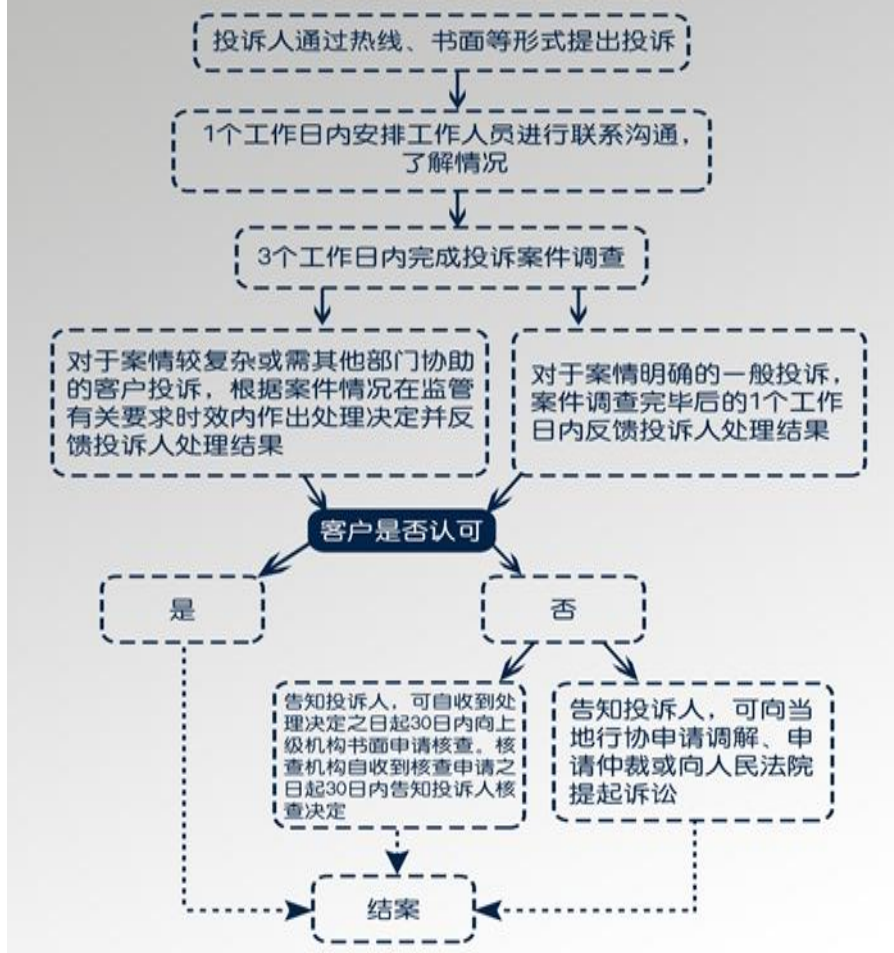
3) 投诉电子邮箱：jykl-yy@bocommlife.com

4) 交银人寿 app：保单服务-人工客服

5) 交银人寿官微：业务受理-人工客服

3. 投诉处理程序

交银人寿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图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人寿”或“公司”）是交通银行控股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现共有 2 家股东，分别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 MS&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两家股东均无实际控制人，故交银人寿亦无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 MS&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

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2.5%和 37.5%。2022 年度内，公司股东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公司大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 MS&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均没有将所持公司股权质押和解质押的情况。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 （2）批准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或清算和组织形式变更；
- （3）根据合资合同和中国法的规定，制定任何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4）批准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
- （5）根据相关规定，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在亏损的情况下制订亏损弥补方案；
- （6）批准合资公司的董事人数变更；
- （7）批准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 （8）批准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由总经理拟定的合资公司基本管理政策和制度和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合资公司的投资政策；

(9) 批准合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政预算、资本计划、年度资本预算、年度财政决算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引入重大新产品线以及重大变更销售渠道等主要经营策略（重大新产品线是指合资公司从未销售过的、且该等产品的风险、资本、准备金或收益的精算方式与以往合资公司销售的保险产品显著不同的某类保险产品）；

(10) 批准合资公司的再保险方案；

(11) 批准合资公司重要或基本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包括建立新的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

(12) 根据合资合同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 决定总经理的职责以及由总经理拟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听取合资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4) 批准在日常业务之外，在一次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中提供重大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提供保证；

(15) 批准合资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及其报酬，该外部审计师应为国际上认可的审计师；

(16) 批准合资公司职工养老金计划；

(17) 批准合资公司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18) 批准一次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中重大资本支出；

(19) 批准合资公司任何销售渠道的出售；

(20) 批准在日常业务之外，一次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中任何收购、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

(21) 批准在日常业务之外，在一次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中发生任何重大的用于替代资本的债务或发生其他重大债务；

(22) 批准在日常业务之外，为进行重大的一次或一系列相关交易而拟由合资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3) 根据中国法和审批机关的要求批准有关日常业务经营中关联交易的合资公司内部规定以及在日常业务之外的，一次或一系列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内部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批准的在日常业务中的任何关联交易；

(24) 指定合资公司的代理银行或合资公司产品的其他销售商；

(25) 确定合资公司代理人手续费标准与聘用原则；

(26) 批准投保人的年度分红和奖金；

(27)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包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在内的各类风险管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8) 负责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审议发展规划建议方案；

(29) 合资合同、本章程或中国法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 9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庆艳，执行董事、总经理高军；非执行董事野村秀明（副董事长）、荒川史朗、周曦和孙磊；

独立董事马赛、朱健和覃正。2022年度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张宏良先生自2022年7月1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王庆艳女士自2022年8月19日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野村秀明先生自2022年8月1日起接替岩野臣高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荒川史朗先生自2022年8月19日起接替岩野臣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马赛先生自2022年12月31日起接替徐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董事会在公司股东的领导下，在监事会的监督和支持下，进一步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有效发挥战略决策和督促执行功能。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及听取共74项提案；董事会下设的7个专业委员会召开了38次会议，审议及听取共53项提案。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从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出发，认真研究和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专业委员人选、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规划、高管任免和离任审计情况、关联交易、公司财务、风险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全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4.董事简历

王庆艳女士：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士）。自202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394号）。王庆艳女士自1988年7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长沙分行北大桥支行行长，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2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高军先生：1970年5月出生，研究生（博士）。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48号）。高军先生自2004年9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电脑开发管理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数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历任公司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

周曦女士：1973年3月出生，本科（硕士）。自2019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387号）。周曦女士自1994年6月起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长沙分行黄兴路支行会计柜员、交通银行长沙分行信用卡部/储蓄处/私金业务处柜员、市场科员、市场科长、理财中心主任、私金业务处副处长，湖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高经（主持工作）、高级经理，资产保全

部高级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任零售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零售信贷业务部总经理。

孙磊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硕士）。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412号）。孙磊先生自1992年7月加入交通银行总行，历任财务会计部副主管、会计结算部主管、副处长；2007年12月加入交银金融租赁公司，先后任财务会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3月起任职交通银行总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野村秀明先生：1963年4月出生，研究生（硕士）。自202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62号），202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野村先生自1986年加入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现青空银行），1998年加入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2019年任MS&AD集团海外寿险事业部长。现任MS&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海外事业企划部部长、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亚洲寿险部长、PT.Asuransi Jiwa Sinarmas MSIG 监事、Max Financial Service Ltd 董事。

荒川史朗先生：1976年5月出生，学士（商学学士）。自202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379号）。荒川史朗先生2000年4月加

入三井生命保险相互会社（现为大树生命保险有限公司）担任运用管理部、五反田综合销售部主任。2005年3月加入AIG Edison生命保险有限公司（现为Gibraltar生命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经营企划担当。2005年8月加入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历任三井住友海上闪耀生命保险（现为三井住友海上爱和谊生命保险株式会社）营业推进部代理课长、PT Asuransi Jiwa Sinarmas MSIG Tbk 技术顾问。现任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亚洲生命保险部课长、MS&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海外事业企划部课长。

朱健先生：1956年4月出生，本科（硕士）。自2019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219号）。朱健先生自1973年开始参加工作，1998年加入太平洋保险公司，历任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太平洋寿险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覃正先生：1958年2月出生，研究生（博士）。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809号）。覃正先生自1975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处副处长、管理学院教育部一级学科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创院院长、教育部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教授、博士生导师，南方科技大学创校副校长。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深圳市星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泮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赛先生：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士）。自202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681号）。马赛先生自2000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现任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朱健、覃正和马赛，其中马赛自2022年12月31日起接任徐强担任我司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保险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讨论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发表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检查合资公司的财务状况；

（2）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中国法、合资合同、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或引发合资公司任何重大合规风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提名独立董事；

(4) 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行为损害合资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 根据中国法和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6)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

(7) 根据中国法的规定在人民法院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职责的履行情况，监督董事会的决议及决议过程是否合规，向董事会提议撤换合资公司合规负责人，依法审查合资公司经营中的异常情况，并有权要求合资公司合规负责人和合规部门予以协助；

(9) 对战略风险进行内部监督；

(10) 中国法、合资合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2. 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 3 名监事，分别为：范建学（监事长）、川口 贤、刘芳（职工监事）。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在股东的指导和帮助下，在公司董事会、高管层和各职能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监事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与方式，积极探索如何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提升监事会监督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效运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达成。2022 年，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及听取了关于董事履职情况、

经营管理、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 19 项提案。各位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

4. 监事简历

范建学：现任交银人寿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范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663 号）。范先生 2000 年 1 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苏州分行财会处干部、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总行财务会计部固定资产管理处主管基建管理员、财务会计部固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预算财务部固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预算财务部固定资产管理高级经理，预算财务部财务管理高级经理，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总行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加入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川口 贤：川口先生 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414 号），现任本公司监事，MS&AD 保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寿险事业部长，三井住友海上保险株式会社亚洲寿险部部长。川口先生 1988 年加入住友海上火災保險，2001 年加入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2011 年加入 MSIG Holdings (Asia) Pte. Ltd, 2015 年加入 MS&AD

保险集团，2020年任MS&AD保险集团海外事业企划部部长。

刘芳：刘女士自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415号），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办公室主任。刘女士2005年加入上海交通大学，2008年加入交通银行总行，2017年加入交银人寿先后任监察室资深监察师、副主任、巡察办负责人，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巡察办负责人、主任。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高军：197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交银人寿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临时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高先生2004年9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电脑开发管理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数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6年5月加入交银人寿。2016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4号），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48号），202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659号），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

严俊：197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交银人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

官。严先生 1993 年 9 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私人金融部个贷科副科长、科长，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加入交银人寿。2015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473 号)，2022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谢穗湘：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交银人寿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谢女士自 1996 年起从事保险行业精算工作，曾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助理精算师，金盛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经理、市场总监，澳大利亚安盛保险集团精算师，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精算师。2011 年 8 月加入交银人寿。2011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1）1643 号），2016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933 号)。

周帅：198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审计师，现任交银人寿审计责任人。周先生 2004 年加入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高级主任、内部审计部高级经理。2011 年 5 月加入交银人寿，历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审计部副高级审计经理、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7 月加入上海米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监。2018 年 12 月加入交银人寿。

2018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资深审计师（一级），202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制度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确保薪酬管理程序规范，本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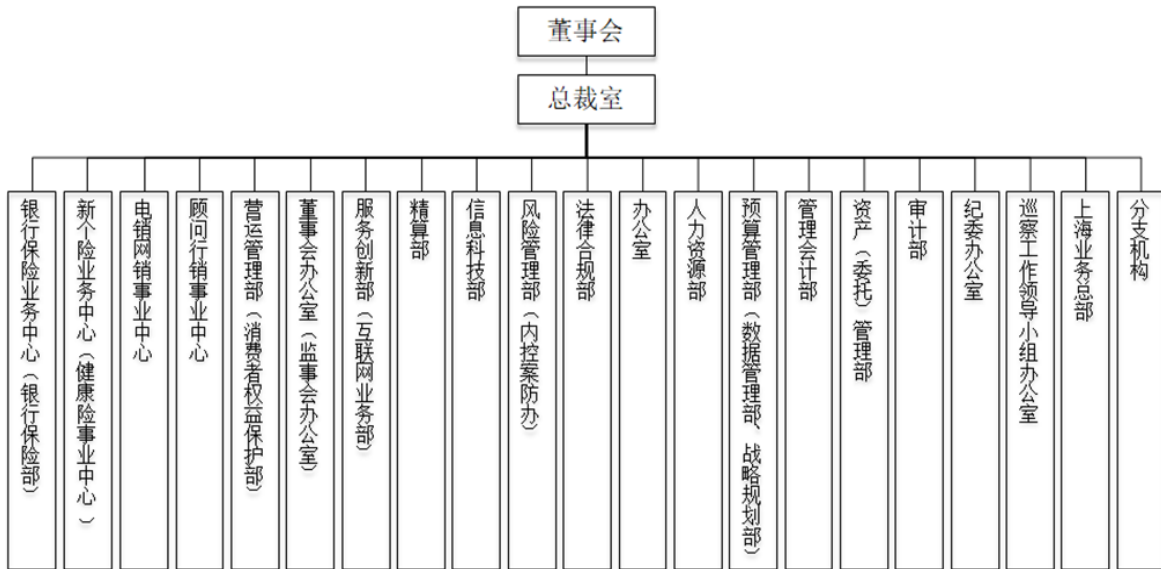
2.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执行董事依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股东代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由董事会厘定。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外方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

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贴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具体职级和岗位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实行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九)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现有 18 家省级分公司（包括江苏、河南、湖北、北京、安徽、广东、山东、四川、辽宁、陕西、深圳、湖南、浙江、山西、大连、河北、青岛、广西），20 家中心支公司、1 家支公司、14 家营销服务部及营业部；1 家子公司，即 2019 年成立的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良好，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组织架构健全，治理架构职责明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信息披露机制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整体运转有效。

(十一)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190 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人寿”）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银人寿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银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银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交银人寿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银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银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银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交银人寿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	4,078,070,806	3,952,487,589	4,061,368,645	3,909,693,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3,589,846,554	2,970,549,163	3,433,820,034	2,838,295,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52,400,000	1,497,430,000	152,400,000	1,497,430,000
应收利息	12	812,200,798	753,892,636	812,200,798	684,550,706
应收保费	13	344,155,879	234,229,771	344,155,879	234,229,771
应收分保账款	14	244,381,342	149,018,684	244,381,342	149,018,68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62,481	6,832,726	5,262,481	6,832,72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650,632	6,974,688	4,650,632	6,974,68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9,177,873	17,792,689	19,177,873	17,792,68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601,673	31,246,175	31,601,673	31,246,175
保户质押贷款		1,189,545,722	1,208,054,052	1,189,545,722	1,208,054,052
定期存款	15	5,430,000,000	4,270,000,000	5,430,000,000	4,2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69,502,806,196	63,067,875,267	69,502,806,196	61,161,695,6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22,656,057,935	9,143,616,296	22,656,057,935	9,143,616,296
应收款项投资	18	380,641,338	3,724,665,870	380,641,338	3,724,665,870
长期股权投资		-	-	100,000,000	1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	1,020,000,000	1,057,570,000	1,020,000,000	1,057,570,000
固定资产	20	18,721,186	20,010,284	17,958,879	18,768,374
使用权资产	21	148,180,554	147,277,352	139,914,121	130,894,884
无形资产	22	43,913,397	28,878,777	37,670,073	23,662,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271,732,990	123,794,706	267,576,752	122,497,111
其他资产	24	104,405,344	706,012,899	107,752,794	695,597,113
资产总计		110,047,752,700	93,118,209,624	109,958,943,167	91,033,086,906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5,794,851,000	3,914,425,089	5,794,851,000	1,910,250,000
预收保费		295,443,812	455,929,871	295,443,812	455,929,8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0,923,242	168,125,568	140,923,242	168,125,568
应付分保账款		281,016,532	145,260,000	281,016,532	145,2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	104,499,715	159,118,207	76,566,735	132,468,625
应交税费	27	6,379,819	67,578,329	5,220,433	66,452,691
应付赔付款		296,296,153	210,152,326	296,296,153	210,152,326
应付保单红利	28	1,294,975,295	718,480,946	1,294,975,295	718,480,9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	15,084,297,107	13,760,762,188	15,084,297,107	13,760,762,18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25,940,202	54,785,533	25,940,202	54,785,5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10,792,741	12,755,500	10,792,741	12,755,5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72,639,319,916	59,476,373,748	72,639,319,916	59,476,373,7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1,638,299,906	1,199,380,966	1,638,299,906	1,199,380,966
应付债券	31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租赁负债	21	137,266,891	137,638,868	128,136,410	120,800,475
其他负债	32	263,621,725	248,456,258	264,092,891	243,076,571
负债合计		102,813,924,056	85,529,223,397	102,776,172,375	83,475,055,008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综合损失	34	(229,180,642)	(221,676,212)	(229,180,642)	(221,676,212)
盈余公积	35	267,970,811	267,970,811	267,970,811	267,970,811
一般风险准备	35	267,970,811	267,970,811	267,970,811	267,970,811
未分配利润		<u>1,827,067,664</u>	<u>2,174,720,817</u>	<u>1,776,009,812</u>	<u>2,143,766,488</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7,233,828,644</u>	<u>7,588,986,227</u>	<u>7,182,770,792</u>	<u>7,558,031,898</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10,047,752,700</u>	<u>93,118,209,624</u>	<u>109,958,943,167</u>	<u>91,033,086,906</u>

(二) 利润表。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37,443,524	20,848,828,672	22,121,790,258	20,839,996,592
已赚保费	18,022,692,434	16,459,283,764	18,022,692,434	16,459,283,764
保险业务收入	36 18,144,339,911	16,941,097,458	18,144,339,911	16,941,097,458
减: 分出保费	37 (148,922,565)	(493,669,242)	(148,922,565)	(493,669,24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金	27,275,088	11,855,548	27,275,088	11,855,548
其他收益	38 5,324,204	4,897,349	2,822,898	1,329,757
投资收益	39 4,043,245,900	4,398,515,731	4,039,505,145	4,394,587,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4,095,474	(3,411,682)	3,852,037	(3,411,682)
汇兑损益	42,974,993	(16,659,253)	42,974,993	(16,659,253)
其他业务收入	41 19,178,062	6,529,915	10,010,294	5,193,373
资产处置损失	(67,543)	(327,152)	(67,543)	(327,152)
二、营业支出	(22,686,711,594)	(19,929,651,280)	(22,698,353,108)	(19,933,353,108)
退保金	(4,938,000,979)	(1,083,774,929)	(4,938,000,979)	(1,083,774,929)
赔付支出	42 (431,330,073)	(393,909,582)	(431,330,073)	(393,909,582)
减: 摊回赔付支出	43 83,271,082	1,345,012,139	83,271,082	1,345,012,1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13,443,236,747)	(15,655,386,296)	(13,443,236,747)	(15,655,386,29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583,374)	(958,335,293)	(583,374)	(958,335,293)
保单红利支出	46 (639,768,714)	(329,020,646)	(639,768,714)	(329,020,646)
税金及附加	(2,507,872)	(7,293,480)	(1,920,448)	(6,799,4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 (1,059,288,074)	(951,419,809)	(1,059,288,074)	(951,419,809)
业务及管理费	48 (909,041,083)	(987,834,923)	(922,826,882)	(992,644,88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6,862,505	26,216,405	26,862,505	26,216,405
其他业务成本	49 (850,043,737)	(746,940,907)	(848,486,876)	(746,326,842)
资产减值损失	50 (523,044,528)	(186,963,959)	(523,044,528)	(186,963,959)
三、营业利润/(亏损)	(549,268,070)	919,177,392	(576,562,850)	906,643,484
加: 营业外收入	136,019	1,148,705	136,019	1,148,705
减: 营业外支出	(792,022)	(802,505)	(792,022)	(802,505)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四、(亏损)/利润总额		(549,924,073)	919,523,592	(577,218,853)	906,989,684
减: 所得税	51	202,270,920	(79,508,628)	209,462,177	(76,121,887)
五、净(亏损)/利润		(347,653,153)	840,014,964	(367,756,676)	830,867,79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347,653,153)	840,014,964	(367,756,676)	830,867,797
终止经营净(亏损)/利润		-	-	-	-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亏损)/利润		(347,653,153)	840,014,964	(367,756,676)	830,867,7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7,504,430)	(322,677,825)	(7,504,430)	(322,677,82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9,994,771	(390,544,293)	109,994,771	(390,544,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 准备金的影响		(117,499,201)	67,866,468	(117,499,201)	67,866,4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157,583)	517,337,139	(375,261,106)	508,189,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损益总额					
		(355,157,583)	517,337,139	(375,261,106)	508,189,9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872,455,815	16,645,207,326	17,872,455,815	16,645,207,3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323,534,919	134,129,683	1,323,534,919	134,129,68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604,896	873,547,747	1,604,896	873,547,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84,817	12,779,369	106,490,904	7,869,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317,180,447</u>	<u>17,665,664,125</u>	<u>19,304,086,534</u>	<u>17,660,754,493</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款项的现金		(5,283,187,225)	(1,438,344,636)	(5,283,187,225)	(1,438,344,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50,939)	(125,980,334)	(50,852,097)	(122,524,99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6,459,581)	(950,594,087)	(1,086,459,581)	(950,594,08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3,274,365)	(57,774,518)	(63,274,365)	(57,774,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942,374)	(553,505,458)	(489,334,799)	(496,625,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794,504)	(1,033,821,926)	(1,026,571,556)	(1,113,74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984,608,988)</u>	<u>(4,160,020,959)</u>	<u>(7,999,679,623)</u>	<u>(4,179,610,98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a)	<u>11,332,571,459</u>	<u>13,505,643,166</u>	<u>11,304,406,911</u>	<u>13,481,143,504</u>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271,764,012	237,146,103,500	115,021,488,171	237,154,776,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2,440,940	4,514,135,199	3,578,700,185	4,510,207,097
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15,212,344	-	15,212,3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 现金净额	5,222,811	5,021	5,222,811	5,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74,640,107	241,660,243,720	118,620,623,511	241,664,989,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626,521,984)	(260,343,775,277)	(133,329,562,943)	(258,362,492,7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309,931,548)	-	(309,931,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08,701)	(90,982,718)	(50,402,187)	(87,943,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80,230,685)	(260,744,689,543)	(133,379,965,130)	(258,760,367,92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5,590,578)	(19,084,445,823)	(14,759,341,619)	(17,095,378,825)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00	-	4,8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884,601,000	388,727,667	3,884,601,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884,601,000</u>	<u>5,188,727,667</u>	<u>3,884,601,000</u>	<u>4,800,000,000</u>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88,972,606)	(22,072,282)	(80,965,464)	(13,373,395)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615,447,4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203,201,051)	-	(203,201,0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2,173,657)</u>	<u>(22,072,282)</u>	<u>(284,166,515)</u>	<u>(1,628,820,817)</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92,427,343</u>	<u>5,166,655,385</u>	<u>3,600,434,485</u>	<u>3,171,179,18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6,174,993</u>	<u>(1,739,253)</u>	<u>6,174,993</u>	<u>(1,739,253)</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 (减少) 额	52(b)	125,583,217	(413,886,525)	151,674,770	(444,795,39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52,487,589</u>	<u>4,366,374,114</u>	<u>3,909,693,875</u>	<u>4,354,489,26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c)	<u>4,078,070,806</u>	<u>3,952,487,589</u>	<u>4,061,368,645</u>	<u>3,909,693,875</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00,000,000	(221,676,212)	267,970,811	267,970,811	2,174,720,817	7,588,986,2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504,430)	-	-	(347,653,153)	(355,157,583)
(一) 净利润	-	-	-	-	(347,653,153)	(347,653,153)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7,504,430)	-	-	-	(7,504,430)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0,000,000	(229,180,642)	267,970,811	267,970,811	1,827,067,664	7,233,828,644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u>实收资本</u>	<u>其他综合损益</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一、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100,000,000	101,001,613	184,884,031	184,884,031	1,500,879,413	7,071,649,0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2,677,825)	83,086,780	83,086,780	673,841,404	517,337,139
(一) 净利润	-	-	-	-	840,014,964	840,014,96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322,677,825)	-	-	-	(322,677,825)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83,086,780	-	(83,086,780)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83,086,780	(83,086,780)	-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0,000,000	(221,676,212)	267,970,811	267,970,811	2,174,720,817	7,588,986,227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u>实收资本</u>	<u>其他综合损益</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00,000,000	(221,676,212)	267,970,811	267,970,811	2,143,766,488	7,558,031,8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504,430)	-	-	(367,756,676)	(375,261,106)
(一) 净利润	-	-	-	-	(367,756,676)	(367,756,676)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7,504,430)	-	-	-	(7,504,430)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0,000,000	(229,180,642)	267,970,811	267,970,811	1,776,009,812	7,182,770,792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01,001,613	184,884,031	184,884,031	1,479,072,251	7,049,841,9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2,677,825)	83,086,780	83,086,780	664,694,237	508,189,972
(一) 净利润	-	-	-	-	830,867,797	830,867,79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322,677,825)	-	-	-	(322,677,825)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83,086,780	-	(83,086,780)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83,086,780	(83,086,780)	-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21,676,212)	267,970,811	267,970,811	2,143,766,488	7,558,031,898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 8。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f) 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及其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 (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股利、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及应收款项投资等。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

(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

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ii)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万能保险分拆后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g)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

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h)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j)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k)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6年	5%	15.8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l)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m)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n)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o)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p)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

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q) 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1) 保险混合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 (i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产品为单元，相同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根据产品特征对测试样本进行选取。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领取年龄和销售分布等不同风险要素选取样本，选取的样本点中涵盖保单组中所有可能的风险要素组合，并对选取的样本进行逐单测试；如果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样本的件数超过总保单数的 50%，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4)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原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i)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ii)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i)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集团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本集团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

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5)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r)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

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对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或本集团认定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产品组合，以同一产品或产品组合在同一会计年度生效的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一年及一年期以下保险产品，以每一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上述计量单元确定原则与上一会计年度相比没有发生变更，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合理估计负债等于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3)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长期产品的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计量。

短期险风险边际计算假设根据行业标准制定：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 3%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 2.5%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

剩余边际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率×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MAX(-(保单生效日的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0) / 基于保单生效日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生效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年年末确定，在后续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评估时点剩余边际摊销载体现值基于评估时点最优估计假设计算。

目前采用保额作为所有长期保险合同的利润驱动因子。英式分红产品的保额不考虑因分红增加的保额。

对传统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调整后无风险利率；对分红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原保险保单和再保险保单，由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较短，准备金计量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并合理添加综合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i)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

(ii)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长期健康险和寿险业务，本集团采用链梯法计量，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短期健康险和短期意外险业务，本集团采用预期赔付率法和 B—F 法取大，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ii)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0%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0%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暂停及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执行标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29号)，人身保险公司每年 4 月 30 日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 1%，可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t)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 4(q)。

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主要为本集团为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受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确定。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u)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因保户退保等导致部分计提红利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在本年度进行冲减。

(v)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w)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x)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

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y)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动报酬。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的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对签发的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等。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有：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i)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考虑风险边际后的公司账户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折现率假设</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0% - 5.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u>折现率假设</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8%-6.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1%-7.46%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死亡率假设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

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或《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u>维持费用</u>	<u>元/每份保单</u>	<u>保费百分比</u>
2021年12月31日	117.42	0.2%~3.3%
2022年12月31日	80.00	0.2%~3.3%

(i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vi)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在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重新评估了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的合理性。本集团2022年12月31日重新厘定部分产品的退保率假设，按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对折现率等假设进行调整，以上综合因素增加2022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63,178万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63,178

万元。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额

7 分部报告

本公司按经营业务类型分为人身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占比较小，同时本集团所有业务均发生在中国境内。董事会认为这些业务有着紧密的关系且具有共同的风险和回报，管理层为了绩效考核和进行资源配置的目的，将本集团的经营成果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管理，因此本集团未列示分部报告。

8 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i)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	100%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设立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持有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表决权比例。

9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078,031,806	4,078,031,806	3,912,064,683	3,912,064,683
美元	5,600	39,000	6,340,152	40,422,906
总计		4,078,070,806		3,952,487,589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061,329,645	4,061,329,645	3,869,270,969	3,869,270,969
美元	5,600	39,000	6,340,152	40,422,906
总计		4,061,368,645		3,909,693,875

本集团货币资金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25,976,493	26,234,891	25,976,493	26,234,891
企业债券	12,037,498	12,743,828	12,037,498	12,743,828
交易性权益型投资				
理财产品	2,544,343,792	2,286,073,695	2,388,317,272	2,153,820,319
货币市场基金	53,466,817	645,496,749	53,466,817	645,496,749
小计	2,635,824,600	2,970,549,163	2,479,798,080	2,838,295,78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计划	954,021,954	—	954,021,954	—
总计	3,589,846,554	2,970,549,163	3,433,820,034	2,838,295,787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152,400,000	1,497,430,000

12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572,362,083	573,698,516	572,362,083	504,365,204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06,584,404	151,148,413	206,584,404	151,139,795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33,096,212	27,848,476	33,096,212	27,848,476
其他	158,099	1,197,231	158,099	1,197,231
总计	812,200,798	753,892,636	812,200,798	684,550,706

13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寿险	330,058,271	209,450,184
健康险	13,718,378	18,515,263
意外伤害险	379,230	6,264,324
总计	344,155,879	234,229,771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341,828,845	99.32%	-	341,828,845
6个月至1年 (含1年)	344,712	0.10%	-	344,712
1年以上	1,982,322	0.58%	-	1,982,322
总计	344,155,879	100.00%	-	344,155,879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219,798,581	93.84%	-	219,798,581
6个月至1年 (含1年)	8,886,198	3.79%	-	8,886,198
1年以上	5,544,992	2.37%	-	5,544,992
总计	234,229,771	100.00%	-	234,229,771

14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47,331,735	19.37%	-	47,331,735
3个月至1年 (含1年)	65,645,445	26.86%	-	65,645,445
1年以上	131,404,162	53.77%	-	131,404,162
总计	244,381,342	100%	-	244,381,342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51,404,676	34.50%	-	51,404,676
3个月至1年 (含1年)	64,655,095	43.39%	-	64,655,095
1年以上	32,958,913	22.11%	-	32,958,913
总计	149,018,684	100.00%	-	149,018,684

15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5,430,000,000	4,270,000,000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年至2年 (含2年)	70,000,000	-
2年至3年 (含3年)	3,000,000,000	70,000,000
3年至4年 (含4年)	-	3,000,000,000
4年至5年 (含5年)	2,360,000,000	-
5年以上	-	1,200,000,000
总计	5,430,000,000	4,270,000,000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3,617,446,360	12,369,378,080	13,617,446,360	12,369,378,080
债权投资计划	12,478,266,935	9,730,729,787	12,478,266,935	9,730,729,787
理财产品	9,736,000,717	3,061,487,288	9,736,000,717	6,705,325,637
证券投资基金	9,001,043,258	4,838,067,865	9,001,043,258	4,838,067,865
信托投资计划	8,466,356,435	9,985,143,294	8,466,356,435	9,985,143,294
股票投资	7,250,704,929	7,484,859,145	7,250,704,929	7,484,859,145
金融债券	4,976,801,630	7,065,697,197	4,976,801,630	5,139,587,036
企业债券	1,702,554,230	6,713,436,131	1,702,554,230	3,089,528,345
非上市股权	670,556,923	182,562,600	670,556,923	182,562,600
其他	1,603,074,779	1,636,513,880	1,603,074,779	1,636,513,880
总计	69,502,806,196	63,067,875,267	69,502,806,196	61,161,695,669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1,216,637,709	7,319,861,516
金融债券	1,155,077,820	1,152,730,685
企业债券	265,460,366	583,776,174
次级债券	30,000,000	99,996,810
	22,667,175,895	9,156,365,185
减：减值准备	(11,117,960)	(12,748,889)
总计	22,656,057,935	9,143,616,296

18 应收款项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503,333,333	3,349,791,179
资产支持计划	—	497,624,038
	503,333,333	3,847,415,217
减：减值准备	(122,691,995)	(122,749,347)
总计	380,641,338	3,724,665,870

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 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 20%提取资本保证金, 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0 个月	600,000,000	—
平安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150,000,000	—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60 个月	110,000,000	26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6 个月	60,000,000	6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	637,570,000
			1,020,000,000	1,057,570,000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1年12月31日	18,548,430	60,873,439	15,034,107	94,455,976
本年新增	2,099,060	5,381,731	3,620,626	11,101,417
本年减少	(1,624,718)	(4,063,870)	(2,552,940)	(8,241,528)
2022年12月31日	19,022,772	62,191,300	16,101,793	97,315,865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13,476,984	51,119,363	9,849,345	74,445,692
本年计提	1,160,718	4,163,639	1,772,620	7,096,977
本年减少	(705,853)	(1,821,537)	(420,600)	(2,947,990)
2022年12月31日	13,931,849	53,461,465	11,201,365	78,594,679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5,090,923	8,729,835	4,900,428	18,721,186
2021年12月31日	5,071,446	9,754,076	5,184,762	20,010,284
本公司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1年12月31日	18,548,430	59,164,914	13,486,582	91,199,926
本年新增	2,099,060	5,311,833	3,620,626	11,031,519
本年减少	(1,624,718)	(4,025,559)	(2,552,940)	(8,203,217)
2022年12月31日	19,022,772	60,451,188	14,554,268	94,028,228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13,476,984	49,813,610	9,140,958	72,431,552
本年计提	1,160,718	3,913,813	1,511,257	6,585,788
本年减少	(705,853)	(1,821,537)	(420,601)	(2,947,991)
2022年12月31日	13,931,849	51,905,886	10,231,614	76,069,349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5,090,924	8,545,302	4,322,653	17,958,879
2021年12月31日	5,071,446	9,351,304	4,345,624	18,768,374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无准备处置和抵押的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21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a)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本公司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价		
2021年1月1日余额	254,354,982	217,260,470
本年增加	65,516,246	65,516,246
本年减少	(6,576,341)	(6,576,341)
	<hr/>	<hr/>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13,294,887	276,200,375
本年增加	90,221,038	90,221,038
本年减少	(6,733,062)	(6,733,062)
	<hr/>	<hr/>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96,782,863	359,688,351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减：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85,749,379	73,153,370
本年增加	85,419,469	77,303,434
本年减少	(5,151,313)	(5,151,313)
	<hr/>	<hr/>
2021年12月31日	166,017,535	145,305,491
本年增加	84,362,233	76,246,198
本年减少	(1,777,459)	(1,777,459)
	<hr/>	<hr/>
2022年12月31日	248,602,309	219,774,23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148,180,554</u>	<u>139,914,121</u>
2021年12月31日	<u>147,277,352</u>	<u>130,894,884</u>

(b)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租赁负债	<u>137,266,891</u>	<u>128,136,410</u>	<u>137,638,868</u>	<u>120,800,475</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

22 无形资产

	<u>本集团</u> 软件	<u>本公司</u> 软件
原价		
2021年12月31日	114,793,354	105,246,619
本年增加	35,150,669	28,848,545
本年减少	(3,438,975)	(37,736)
2022年12月31日	<u>146,505,048</u>	<u>134,057,428</u>
累计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85,914,577	81,584,183
本年计提	16,677,074	14,803,172
2022年12月31日	<u>102,591,651</u>	<u>96,387,355</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43,913,397</u>	<u>37,670,073</u>
2021年12月31日	<u>28,878,777</u>	<u>23,662,436</u>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5,765,279	623,061,116	40,304,407	161,217,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393,547	305,574,188	73,892,071	295,568,283
待弥补亏损	25,189,198	100,756,792	-	-
无形资产摊销	8,207,100	32,828,400	7,134,514	28,538,055
应付职工薪酬	6,302,556	25,210,224	2,203,541	8,814,1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8,826	4,475,304	742,492	4,493,4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502,006	2,008,0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4,873	4,619,492	358,360	1,433,440
其他	362,376	1,449,504	22,663	90,652
总计	274,493,755	1,097,975,020	125,160,054	502,163,676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5,765,279	623,061,116	40,304,407	161,217,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393,547	305,574,188	73,892,071	295,568,283
待弥补亏损	25,189,198	100,756,792	-	-
无形资产摊销	7,671,144	30,684,576	6,840,985	27,363,939
应付职工薪酬	2,926,442	11,705,768	1,245,735	4,982,9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4,874	4,619,496	358,360	1,433,4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1,944	4,447,776	718,895	2,875,5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502,006	2,008,025
总计	270,212,428	1,080,849,712	123,862,459	495,449,836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2,389,217	9,556,868	1,365,348	5,461,3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7,318	1,229,272	-	-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摊销	64,230	256,920	-	-
总计	2,760,765	11,043,060	1,365,348	5,461,394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2,328,358	9,313,432	1,365,348	5,461,3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7,318	1,229,272	-	-
总计	2,635,676	10,542,704	1,365,348	5,461,394

(c)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732,990	123,794,706	267,576,752	122,497,111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2021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0,191,355	14,532,346

2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33,928,678	635,806,903	33,806,200	626,845,909
预付账款	31,084,891	33,424,061	29,541,901	31,923,554
长期待摊费用 (b)	16,677,514	12,222,879	16,677,514	11,623,0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850,635	17,103,951	15,850,636	15,232,869
暂估进项税	3,307,922	3,192,698	3,307,760	3,192,698
待摊费用	3,158,215	4,126,396	1,481,171	2,741,474
应收管理费	395,467	135,223	—	—
低值易耗品	2,022	788	2,022	788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7,085,590	4,036,753
总计	104,405,344	706,012,899	107,752,794	695,597,113

(a)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租赁押金	20,094,032	19,757,677	19,971,554	19,641,003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000	608,673,481	10,000,000	600,000,000
应收股利	696,303	3,345,554	696,303	3,345,554
其他	3,138,343	4,030,191	3,138,343	3,859,352
总计	33,928,678	635,806,903	33,806,200	626,845,909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792,169	37.71%	-	12,792,169
3个月至1年(含1年)	2,131,547	6.28%	-	2,131,547
1年以上	19,004,962	56.01%	-	19,004,962
总计	33,928,678	100.00%	-	33,928,678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15,694,602	96.84%	-	615,694,601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38,443	0.26%	-	1,638,443
1年以上	18,473,858	2.90%	-	18,473,858
总计	635,806,903	100.00%	-	635,806,902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792,168	37.84%	-	12,792,168
3个月至1年(含1年)	2,131,547	6.30%	-	2,131,547
1年以上	18,882,485	55.86%	-	18,882,485
总计	33,806,200	100.00%	-	33,806,200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06,850,282	96.81%	-	606,850,28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38,443	0.26%	-	1,638,443
1年以上	18,357,184	2.93%	-	18,357,184
总计	626,845,909	100.00%	-	626,845,909

b)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u>装修费</u>	本公司 <u>装修费</u>
2020年12月31日	10,110,861	8,911,238
本年增加	9,313,896	9,313,897
本年摊销	(7,201,878)	(6,602,067)
	<hr/>	<hr/>
2021年12月31日	12,222,879	11,623,068
本年增加	12,360,031	12,959,842
本年摊销	(7,905,396)	(7,905,396)
	<hr/>	<hr/>
2022年12月31日	<u>16,677,514</u>	<u>16,677,514</u>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证券 (a)	4,871,335,000	4,871,335,000	2,783,983,089	1,910,250,000
交易所市场卖出回购证券 (b)	923,516,000	923,516,000	1,130,442,000	-
	<hr/>	<hr/>	<hr/>	<hr/>
总计	<u>5,794,851,000</u>	<u>5,794,851,000</u>	<u>3,914,425,089</u>	<u>1,910,250,000</u>

(a)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5,549,900,000 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 2,981,600,000 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5,549,900,000 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 2,029,400,000 元)。

(b)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4,653,999,000 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 2,380,000,000 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4,653,999,000 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 0 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102,063,761	154,244,625	74,130,781	127,595,04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2,435,954	4,873,582	2,435,954	4,873,582
总计	104,499,715	159,118,207	76,566,735	132,468,625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593,500	342,723,553	(395,222,457)	99,094,5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8,682	8,139,837	(7,915,222)	1,943,297
社会保险费	460,092	29,314,515	(29,242,893)	531,7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4,397	26,767,202	(26,697,793)	503,806
工伤保险费	8,497	664,292	(663,446)	9,343
生育保险费	17,198	1,883,021	(1,881,654)	18,565
住房公积金	472,351	38,748,267	(38,726,464)	494,154
总计	154,244,625	418,926,172	(471,107,036)	102,063,761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594,106	383,739,353	(384,739,959)	151,593,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2,645	7,453,815	(7,417,778)	1,718,682
社会保险费	419,285	27,178,053	(27,137,246)	460,0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0,953	24,828,358	(24,774,914)	434,397
工伤保险费	2,080	600,341	(593,924)	8,497
生育保险费	36,252	1,749,354	(1,768,408)	17,198
住房公积金	526,356	35,451,755	(35,505,760)	472,351
总计	155,222,392	453,822,976	(454,800,743)	154,244,625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943,918	299,834,020	(353,616,322)	71,161,6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8,682	7,227,635	(7,003,020)	1,943,297
社会保险费	460,092	27,216,080	(27,144,458)	531,7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4,397	24,899,659	(24,830,250)	503,806
工伤保险费	8,497	632,215	(631,369)	9,343
生育保险费	17,198	1,684,206	(1,682,839)	18,565
住房公积金	472,351	36,352,290	(36,330,487)	494,154
总计	127,595,043	370,630,025	(424,094,287)	74,130,781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974,106	329,762,739	(339,792,927)	124,943,9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2,645	6,442,205	(6,406,168)	1,718,682
社会保险费	419,285	25,267,005	(25,226,198)	460,0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0,953	23,125,051	(23,071,607)	434,397
工伤保险费	2,080	571,406	(564,989)	8,497
生育保险费	36,252	1,570,548	(1,589,602)	17,198
住房公积金	526,356	33,299,119	(33,353,124)	472,351
总计	137,602,392	394,771,068	(404,778,417)	127,595,043

(b)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983,045	49,316,782	(49,263,173)	1,036,654
企业年金	3,846,342	23,631,226	(26,122,259)	1,355,309
失业保险费	44,195	1,676,321	(1,676,525)	43,991
总计	4,873,582	74,624,329	(77,061,957)	2,435,954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561,886	45,104,806	(44,683,647)	983,045
企业年金	33,929,686	21,512,458	(51,595,802)	3,846,342
失业保险费	24,665	2,461,642	(2,442,112)	44,195
总计	34,516,237	69,078,906	(98,721,561)	4,873,582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983,045	46,126,534	(46,072,925)	1,036,654
企业年金	3,846,342	21,379,597	(23,870,630)	1,355,309
失业保险费	44,195	1,576,526	(1,576,730)	43,991
总计	4,873,582	69,082,657	(71,520,285)	2,435,954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561,886	42,231,175	(41,810,016)	983,045
企业年金	32,429,686	19,469,990	(48,053,334)	3,846,342
失业保险费	24,665	2,327,906	(2,308,376)	44,195
总计	33,016,237	64,029,071	(92,171,726)	4,873,582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92,304	54,728,391	-	54,728,392
增值税及附加	167,543	8,107,364	16,220	7,464,090
个人所得税	5,703,080	4,720,574	5,187,723	4,239,861
其他	16,892	22,000	16,490	20,349
总计	6,379,819	67,578,329	5,220,433	66,452,691

2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业务保户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和预计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支付给分红保险保户的本年度红利。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15,083,995,908	13,760,419,586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保单的负债	301,199	342,602
总计	15,084,297,107	13,760,762,188

30 保险责任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785,533	56,526,481	—	—	85,371,812	85,371,812	25,940,2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755,500	—	35,610,169	5,982	(33,653,392)	1,962,759	10,792,7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59,476,373,748	17,545,984,576	295,705,523	4,907,713,522	(820,380,637)	4,383,038,408	72,639,319,9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99,380,966	541,828,855	100,014,381	30,281,475	(27,385,941)	102,909,915	1,638,299,906
总计	60,743,295,747	18,144,339,912	431,330,073	4,938,000,979	(796,048,158)	4,573,282,894	74,314,352,765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583,774	114,179,350	—	—	131,977,591	131,977,591	54,785,5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156,492	—	46,094,962	—	(37,693,970)	8,400,992	12,755,5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208,465,742	16,263,489,010	228,519,399	1,056,879,853	(289,818,248)	995,581,004	59,476,373,7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93,990,308	563,429,098	119,295,221	26,895,076	111,848,143	258,038,440	1,199,380,966
总计	45,196,196,316	16,941,097,458	393,909,582	1,083,774,929	(83,686,484)	1,393,998,027	60,743,295,747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940,202	—	54,785,53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92,741	—	12,755,50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26,736,446	71,212,583,470	30,052,807	59,446,320,9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42	1,638,296,364	2,432	1,199,378,534
总计	1,463,472,931	72,850,879,834	97,596,272	60,645,699,475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3,946,642	5,417,220
个人意外伤害险	4,301,717	10,123,841
	8,248,359	15,541,061
团体健康险	12,305,159	26,536,306
团体意外伤害险	5,386,684	12,708,166
	17,691,843	39,244,472
总计	25,940,202	54,785,533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68,475	1,501,88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618,628	10,494,783
理赔费用准备金	405,638	758,837
总计	10,792,741	12,755,500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普通寿险	37,971,287,149	34,008,388,126
分红保险	34,587,439,514	25,397,590,036
万能寿险	80,593,253	70,395,586
总计	72,639,319,916	59,476,373,748

31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4.30%，每年付息一次，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5.30%。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3.93%，每年付息一次，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4.93%。

3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32,434,066	129,688,683	132,434,066	128,973,015
代理业务负债	37,270,729	36,115,982	37,270,729	36,115,982
应付投资委托管理费	22,443,704	12,055,737	28,734,599	12,009,489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附注 53(c))	12,207,420	19,670,372	12,207,420	19,670,372
应付保险业监管费	9,704,709	9,125,604	9,704,709	8,825,604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a)	9,152,896	6,379,959	9,152,896	6,379,959
应付押金	795,462	487,045	795,462	487,045
应付房屋租金	344,143	—	344,143	—
其他	39,268,596	34,932,876	33,448,867	30,615,105
总计	263,621,725	248,456,258	264,092,891	243,076,571

(a)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6,379,959
本年计提	29,282,896
本年缴纳	(26,509,959)
	<hr/>
2022年12月31日	9,152,896
	<hr/>

33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亿元。投资人的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通银行	3,187,500,000	62.50%	3,187,500,000	62.50%
MS&AD 保险	1,912,500,000	37.50%	1,912,500,000	37.50%
	<hr/>	<hr/>	<hr/>	<hr/>
总计	5,1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沪银会师字(99)乙第1122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74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107号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致同验字(2015)第310FC0002号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致同验字(2018)第310ZB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34 其他综合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18,418,712)	(108,423,941)	(243,761,074)	390,420,769	(36,664,924)	109,994,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对准备金的影响	(3,257,500)	(120,756,701)	(156,665,602)	—	39,166,401	(117,499,201)
总计	(221,676,212)	(229,180,642)	(400,426,676)	390,420,769	2,501,477	(7,504,430)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72,125,581	(218,418,712)	(173,393,508)	(347,332,216)	130,181,431	(390,544,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对准备金的影响	(71,123,968)	(3,257,500)	90,488,624	—	(22,622,156)	67,866,468
总计	101,001,613	(221,676,212)	(82,904,884)	(347,332,216)	107,559,275	(322,677,825)

35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原保险业务收入 (a)	18,144,339,911	16,941,097,458

原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u>个人保险</u>		
<u>寿险</u>		
分红寿险	9,058,713,116	7,919,105,560
传统寿险	8,459,327,750	8,329,375,549
万能寿险	1,736,728	1,885,855
健康险	429,992,387	463,943,197
意外伤害险	8,465,382	23,569,740
总计	<u>17,958,235,363</u>	<u>16,737,879,901</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团体保险		
寿险		
传统寿险	15,253,218	2,972,805
健康险	158,619,404	162,575,779
意外伤害险	12,231,926	37,668,973
	<u>186,104,548</u>	<u>203,217,557</u>
总计	<u>18,144,339,911</u>	<u>16,941,097,458</u>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趸缴保费收入	8,533,123,579	7,214,361,836
续年保费收入	6,621,285,809	7,057,636,375
新单首年保费收入	2,989,930,523	2,669,099,247
	<u>18,144,339,911</u>	<u>16,941,097,458</u>
总计	<u>18,144,339,911</u>	<u>16,941,097,458</u>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期保险	18,086,803,762	16,826,918,108
短期保险	57,536,149	114,179,350
	<u>18,144,339,911</u>	<u>16,941,097,458</u>
总计	<u>18,144,339,911</u>	<u>16,941,097,458</u>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兼业代理	17,537,910,607	16,403,761,907
个人代理	596,783,964	518,700,352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5,693,568	14,590,687
公司直销	3,376,519	3,466,113
保险经纪业务	352,018	353,087
非银行兼业代理	223,235	225,312
总计	18,144,339,911	16,941,097,458

37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47,356,883	56,202,807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672,975	372,215,329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767,706	36,192,108
德国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308,298	26,628,520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16,601	1,949,135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53(c)(1))	102	481,343
总计	148,922,565	493,669,242

分出保费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期保险	110,961,310	450,721,941
短期保险	37,961,255	42,947,301
总计	148,922,565	493,669,242

38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4,478,140	4,295,515	1,976,834	727,9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46,064	601,834	846,064	601,834
总计	5,324,204	4,897,349	2,822,898	1,329,757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u>利息收入</u>				
债券利息收入	1,363,877,361	1,042,672,512	1,363,877,361	1,042,672,512
信托投资计划利息收入	565,810,113	590,874,333	565,810,113	590,874,333
债权投资计划利息收入	478,695,757	494,046,187	623,467,167	494,046,187
存款利息收入	268,507,685	190,424,550	268,296,638	190,257,670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54,933,106	50,292,289	54,933,106	50,292,289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0,866,685	35,665,611	10,023,104	35,665,611
资产支持计划利息收入	10,023,104	27,211,297	10,866,685	27,211,297
利息收入总计	2,752,713,811	2,431,186,779	2,752,502,764	2,431,019,899
<u>分红收入</u>				
股票红利收入	718,253,801	531,701,474	718,253,801	531,701,474
理财产品红利收入	749,306,032	216,547,242	749,306,032	212,786,176
基金红利收入	663,072,880	126,239,499	659,543,172	126,239,499
其他权益工具红利收入	132,312,000	103,721,000	132,312,000	103,721,000
非上市股权红利收入	58,698,150	73,465,221	58,698,150	73,465,221
分红收入总计	2,321,642,863	1,051,674,436	2,318,113,155	1,047,913,370
已实现收益	(920,103,013)	1,015,050,654	(920,103,013)	1,015,050,654
利息支出	(111,007,761)	(99,396,138)	(111,007,761)	(99,396,138)
总计	4,043,245,900	4,398,515,731	4,039,505,145	4,394,587,785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权型投资	(964,728)	(5,132,895)	(964,728)	(5,132,895)
权益型投资	5,060,202	1,721,213	4,816,765	1,721,213
总计	4,095,474	(3,411,682)	3,852,037	(3,411,682)

41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	19,178,062	6,529,915	10,010,294	5,193,373

42 赔付支出

按赔款内容划分，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u>个人保险</u>		
死伤医疗给付	164,294,555	186,090,688
满期给付	142,760,476	110,843,390
年金给付	39,835,501	34,426,620
赔款支出	39,715,230	15,153,624
	<u>386,605,762</u>	<u>346,514,322</u>
<u>团体保险</u>		
赔款支出	26,839,602	30,941,338
死伤医疗给付	17,884,709	16,453,922
	<u>44,724,311</u>	<u>47,395,260</u>
总计	<u>431,330,073</u>	<u>393,909,582</u>

43 摊回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802,442	21,645,072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61,546	1,273,636,249
德国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49,500	30,502,10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8,782,683	16,502,521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51,641	2,398,712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123,270	327,482
	<hr/>	<hr/>
总计	83,271,082	1,345,012,139
	<hr/> <hr/>	<hr/> <hr/>

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06,280,566	15,358,396,63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8,918,941	305,390,65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b)	(1,962,760)	(8,400,992)
	<hr/>	<hr/>
总计	13,443,236,747	15,655,386,296
	<hr/> <hr/>	<hr/> <hr/>

(b)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66,595	186,003
转回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876,154)	(7,978,789)
转回理赔费用准备金	(353,201)	(608,206)
	<hr/>	<hr/>
总计	(1,962,760)	(8,400,992)
	<hr/> <hr/>	<hr/> <hr/>

4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385,184	(965,471,48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5,498	10,706,047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324,056)	(3,569,853)
总计	(583,374)	(958,335,293)

4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客户的已宣告红利以及未宣告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

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续费	775,565,872	522,676,435
佣金支出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1,458,995	2,511,557
新单首年佣金支出	172,263,838	170,725,438
续期续年佣金支出	24,397,321	15,883,032
直接佣金小计	198,120,154	189,120,027
间接佣金	85,602,048	239,623,347
佣金支出小计	283,722,202	428,743,3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059,288,074	951,419,809

4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66,354,777	405,251,811	321,213,616	349,232,729
服务费	100,192,954	128,187,335	90,997,150	121,917,5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362,233	85,419,469	76,246,198	77,303,434
社会统筹保险费	80,307,620	74,744,501	74,919,141	69,826,086
住房公积金	38,748,267	35,451,755	36,352,290	33,299,119
保险保障基金	29,282,896	26,335,143	29,282,896	26,335,143
物业及公杂费	27,270,111	27,326,532	25,463,367	25,468,489
委托投资管理费	19,733,902	28,164,036	114,456,877	121,681,028
业务宣传费	16,874,749	28,298,546	16,868,537	28,298,546
无形资产摊销	16,677,074	14,015,707	14,803,172	12,743,792
业务招待费	15,801,956	25,419,815	15,720,140	25,236,194
培训费	15,238,883	16,509,113	15,238,883	16,509,113
会议费	10,339,761	12,373,546	9,859,761	11,881,681
软件维护修理费	9,508,847	8,019,790	8,938,145	7,720,870
邮电费	8,559,527	8,898,089	8,559,527	8,898,0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39,837	7,453,815	7,227,635	6,442,205
长期摊销费用	7,905,396	7,201,878	7,905,396	6,602,067
固定资产折旧	7,096,977	7,501,736	6,585,788	6,895,387
差旅费	5,994,930	10,403,769	5,716,214	9,674,125
租赁费	2,200,322	6,422,408	1,056,327	4,773,837
其他	38,450,064	24,436,129	35,415,822	21,905,438
总计	909,041,083	987,834,923	922,826,882	992,644,880

49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保险合同利息支出	645,346,399	613,305,648	645,346,399	613,305,648
债券利息支出	199,740,000	128,486,137	199,740,000	128,486,13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35,195	3,405,851	3,035,964	2,909,754
非保险合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1,804	839,988	351,804	839,988
其他	1,270,339	903,283	12,709	785,315
总计	850,043,737	746,940,907	848,486,876	746,326,842

5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94,902,948	91,965,724
应收款项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8,878,553	82,249,347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736,973)	12,748,888
总计	523,044,528	186,963,959

5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055,483	143,675,459	-	140,426,486
递延所得税	(145,436,807)	(50,725,505)	(142,578,164)	(50,823,309)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	(66,889,596)	(13,441,326)	(66,884,013)	(13,481,290)
总计	(202,270,920)	79,508,628	(209,462,177)	76,121,887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549,924,073)	919,523,592	(577,218,853)	906,989,68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481,018)	229,880,898	(144,304,713)	226,747,421
不可扣除的费用	5,314,194	5,292,571	4,941,049	5,079,271
非应纳税收入	(458,873,509)	(127,691,169)	(458,873,509)	(127,691,16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58,873,509	-	458,873,509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14,500)	(14,532,346)	(3,214,500)	(14,532,346)
汇算清缴差异	(66,889,596)	(13,441,326)	(66,884,013)	(13,481,290)
总计	(202,270,920)	79,508,628	(209,462,177)	76,121,887

52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47,653,152)	840,014,964	(367,756,676)	830,867,797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7,096,977	7,501,736	6,585,788	6,895,387
无形资产摊销	16,677,074	14,015,707	14,803,172	12,743,7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05,396	7,201,878	7,905,396	6,602,0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362,233	85,419,469	76,246,198	77,303,43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67,543	327,152	67,543	327,1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4,095,474)	3,411,682	(3,852,037)	3,411,682
投资收益	(4,043,245,900)	(4,398,515,731)	(4,039,505,145)	(4,394,587,785)
汇兑损益	(42,974,993)	16,659,253	(42,974,993)	16,659,253
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13,416,545,033	16,601,866,041	13,416,545,033	16,601,866,0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436,807)	(50,725,505)	(142,578,164)	(50,823,30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增加	1,323,534,919	134,129,683	1,323,534,919	134,129,683
应付债券利息	199,740,000	-	199,740,00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07,206,282)	151,206,525	(202,711,720)	156,160,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544,210,364	(93,833,647)	535,313,069	(107,376,363)
资产减值损失	523,044,528	186,963,959	523,044,528	186,963,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2,571,459	13,505,643,166	11,304,406,911	13,481,143,50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078,070,806	3,952,487,589	4,061,368,645	3,909,693,87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952,487,589)	(4,366,374,114)	(3,909,693,875)	(4,354,489,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25,583,217	(413,886,525)	151,674,770	(444,795,391)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78,070,806	3,952,487,589	4,061,368,645	3,909,693,875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承担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对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或本集团认定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产品组合，以同一产品或产品组合在同一会计年度生效的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一年及一年期以下保险产品，以每一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上述计量单元确定原则与上一会计年度相比没有发生变更，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合理估计负债等于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3)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

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长期产品的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计量。

以下假设根据行业标准制定：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 3%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 2.5%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

剩余边际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 = 剩余边际率 × 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 = $\text{MAX}(-(\text{保单生效日的合理估计负债} + \text{风险边际}), 0) / \text{基于保单生效日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生效日的现值}$ 。

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年年末确定，在后续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评估时点剩余边际摊销载体现值基于评估时点最优估计假设计算。

目前采用保额作为所有长期保险合同的利润驱动因子。英式分红产品的保额不考虑因分红增加的保额。

对传统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调整后无风险利率；对分红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原保险保单和再保险保单，由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较短，准备金计量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4）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并合理添加综合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5）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i）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

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

（ii）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长期健康险和寿险业务，本集团采用链梯法计量，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短期健康险和短期意外险业务，本集团采用预期赔付率法和 B—F 法取大，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ii）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6）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

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计量假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2年考虑风险边际后的公

司账户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0%–5.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折现率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8%–6.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1%–7.46%

(2)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死亡率假设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或《中国人身保险业

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3)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维持费用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21年12月31日	114.00	0.2%~3.3%
2022年12月31日	80.00	0.2%~3.3%

(4)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5)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

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6)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在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重新评估了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的合理性。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厘定部分产品的退保率假设，按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对折现率等假设进行调整，以上综合因素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63,178 万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63,178 万元。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计量结果。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集团及本公司			小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本年减少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785,533	56,526,481	-	-	85,371,812	85,371,812	25,940,2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755,500	-	35,610,169	5,982	(33,653,392)	1,962,759	10,792,7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59,476,373,748	17,545,984,576	295,705,523	4,907,713,522	(820,380,637)	4,383,038,408	72,639,319,9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99,380,966	541,828,855	100,014,381	30,281,475	(27,385,941)	102,909,915	1,638,299,906
	60,743,295,747	18,144,339,912	431,330,073	4,938,000,979	(796,048,158)	4,573,282,894	74,314,352,765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940,202	-	54,785,53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92,741	-	12,755,50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26,736,446	71,212,583,470	30,052,807	59,446,320,9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42	1,638,296,364	2,432	1,199,378,534
	<u>1,463,472,931</u>	<u>72,850,879,834</u>	<u>97,596,272</u>	<u>60,645,699,475</u>

(3)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个人健康险	3,946,642	5,417,220
个人意外伤害险	4,301,717	10,123,841
	8,248,359	15,541,061
团体健康险	12,305,159	26,536,306
团体意外伤害险	5,386,684	12,708,166
	17,691,843	39,244,472
	25,940,202	54,785,533

(4)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68,475	1,501,88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618,628	10,494,783
理赔费用准备金	405,638	758,837
	10,792,741	12,755,500

(5)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普通寿险	37,971,287,149	34,008,388,126
分红保险	34,587,439,514	25,397,590,036
万能寿险	80,593,253	70,395,586
	<u>72,639,319,916</u>	<u>59,476,373,748</u>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中的核心内容之一。2022年，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制度更加健全，风险管理流程不断优化。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一是公司2022年度费用超支情况较2021年有所下降，公司总体持续率情况良好，理赔率风险仍保持在较低水平。二是持续加强费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并撬动业务发展质效。三是持续加强渠道能力建设、做好客户经营，保持业务稳定发展。四是持续观察各类产品的理赔情况，积极规避损失发生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

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一是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比低于银保监会的监管比例标准，权益类资产总体的市场风险可控。二是公司设置了权益投资止损限额、风险价值、大类资产比例、集中度等限额指标，明确了市场风险限额的监控、调整和超限额审批流程。三是公司持续对整体市场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包括每日监控权益投资的综合损益变动情况及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启动预警和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报告。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信用资产外部债项评级继续保持较高的整体外部评级水平。外部债项评级 AAA 级占比 94.37%。外部债项评级 AA 级的债券投资项目均为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稳健，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2 年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一是按季监控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针对超限额情况在全面风险管

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上进行汇报，并下发整改任务单进行追踪整改。二是每月收集和上报操作风险事件，建立损失事件库，并对损失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方案，降低风险损失程度。三是制定《操作风险分类管理清单(2022版)》，开展2022年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了解公司在业务范围内所面对的操作风险事件控制有效性与剩余风险水平，并根据公司操作风险偏好，实施应对措施，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2022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整体操作风险可控。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追求价值持续增长，效益优先、兼顾规模，坚持“成为一家在保障型保险服务领域成长性和盈利性居领先地位的公司”的战略目标。2022年继续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资产总量站上千亿平台，保费规模和价值稳健增长。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在每月对重点领域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基础上，增加了与其他风险相关的事前评估机制。二是通过召开提升声誉风险前置管理专题会议，建立声誉风险提醒时间工具表。三是在落实季度定期风险隐患排查、年度专题培训的基础上，将声誉事件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工作覆盖到

各分支机构。四是全年多次通过专业财经和金融媒体，积极开展正面宣传，积累声誉资本，并获得了多个奖项，受到业界肯定。公司全年声誉风险管理状况良好，本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流动性状况良好，各月业务净现金流均为正，并始终保持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公司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亦无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公司流动性资产充足，整体及各组合流动性风险较低。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要求，公司明确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风险与合规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监督公司风险与合规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确保与董事会目标及风险偏好相一致。

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设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具体责任，并下设两个专业委员会：合规（反洗钱）管理委员会和投资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案防办）作为秘书部门负责落实全面风

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决策。

各二级机构已分别成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全面负责本机构及下属机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并向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报告。

2. 公司的总体风险战略及执行情况。

面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日益复杂的挑战和内部战略执行要求，公司积极落实“偿二代”二期等监管要求，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严守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

2022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为：交银人寿虎添益两全保险（分红型）、交银人寿金牛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交银人寿交银私享三号终身寿险（传承版B）、交银人寿私享臻选终身寿险、交银人寿私享五号终身寿险。具体如下：

原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万元）	退保金（万元）
1	交银人寿虎添益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394,670.53	261.72
2	交银人寿金牛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386,254.86	2,659.02
3	交银人寿交银私享三号终身寿险(传承版B)	银保渠道	375,550.31	8,103.76
4	交银人寿私享臻选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221,895.29	415.90

5	交银人寿私享五号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147,437.86	12.66
---	--------------	------	------------	-------

(二) 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2022年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为：交银人寿交银如意定投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B）（万能型）、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万能型）。具体如下：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万元）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万元）
1	交银人寿交银如意定投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保渠道	87,341.88	7,493.41
2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B）（万能型）	银保渠道	16,541.15	21,454.35
3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保渠道	3,049.84	826.32

(三) 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无。

七、偿付能力信息

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

充足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单位：万元）	1,565,279.89	1,455,093.31
最低资本（单位：万元）	794,389.00	636,026.2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9%	15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	229%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2022年1季度开始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

八、重大事项信息

（一）董事长辞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张宏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先生因组织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二）新任董事长。

经我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沪银保监复〔2022〕394号)，王庆艳任我司董事长。

（三）更换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我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我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经〔2020〕6号）的规定，本公司2021年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因此不再担任我司外

部审计师。

(四) 年度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2022 年度内，王庆艳女士、荒川史朗先生、马赛先生新任我司董事；张宏良先生、岩野臣高先生、徐强先生相应不再担任我司董事职务。

九、当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 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与我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国际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发生和存续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2.68 亿元，涉及的主要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和保险业务及其他类型。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商业原则进行交易。我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 号)的相关规定。

2022年度，我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已按照监管要求，于每季度按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我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统一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年度，我司未发生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我司与关联方之间现行有效的统一交易协议如下：

（1）我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为3年。2022年度，我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服务类、保险业务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均在该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内。

（2）我司与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为3年。2022年度，我司与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发生的保险业务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亦均在该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内。

（3）我司与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为3年。2022年度，我司与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服务类、保险业务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均在双方有效的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内。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重大信息。

1. 坚持消保导向，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在《交银人寿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中明确“董事会承担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2022年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规范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运作，修订并完善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运作管理办法（2022年版）》。公司确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诚信为本”的经营原则，坚持“感恩、合作、担当、可靠、创造”为关键词的核心价值观，感恩客户信任，以诚信服务客户为出发点，以客户需求保障为优先，从财富管理和健康管理两方面为消费者和其家人提供长久陪伴的服务，不负客户所托，同时号召让员工做可靠的保险从业者，切实保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企业文化建设中，并在公司官网上发布。

2.加强金融宣传，传播保险文化

公司持续通过官网、官微发布与消费者切身利益相关的金融知识、风险提示、预警防范等内容。一是通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期间，根据活动主题和公司特色开展线上与线下活动相融合的宣教活动。二是公司官微以“消保之声”“以案说险”电子刊物的形式开展普惠金融宣传，通过短信风险提示以及线上线下融合开展赠险等服务，涵盖100万人次以上的消费者群体。三是公司高度关注“一老一少”“新市民”特定人群，保留和改进传统保险服务方式（优化网点布局、保留和改进人工服务、完善网点柜面服务、尊重老年人使用习惯、完善应急保障措施等），同时积极

探索解决老年消费者在保险服务领域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老年消费者更好地共享金融信息化发展成果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

3.强化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合规经营，主动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提升保险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消保机制体制建设，不断推动各项消保制度执行落地。通过有效建立长效机制，常抓不懈，定期总结，持续优化。三是持续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制定了《交银人寿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完善个人信息处理各环节管理流程和操作要求。通过开展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排查整改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排查监督，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四是不断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和服务审查、内部考核、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投诉管理、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机制。

2022年9月中银保信公布的上半年人身保险服务质量指数结果中，我司在参评的79家人身险公司中排名第三位。

2022年10月，上海银保监局公布了公司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公司总体评级为二级B，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好成绩。

（二）投诉情况。

公司进一步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在公司官网、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投诉渠道及机构职场客户服务柜面醒目位置公开投诉处理流程、时效、核查等环节。确保客服电话能够迅速转接至人工投诉通道，来信、来访能够快速转由专人处理。消费者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向公司反映问题或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以“消保专项治理年”为契机，不断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提升纠纷化解能力，投诉案件明显下降。

监管投诉情况：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 2022 年四个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数据，全年我司监管投诉通报合计 47 件（与 2021 年度同比明显下降）。2022 年度监管投诉案件均按监管要求及时处置，并按时效要求办结。监管投诉案件涉及地区主要分布于江苏、河南、湖北、安徽等地。投诉类型主要为销售纠纷、退保纠纷。

自收投诉情况：2022 年度公司自收投诉案件 206 件。2022 年自收投诉总量与 2021 年相比总量大幅下降，在地区分布上，主要分布于河南、江苏、上海、湖北等地。投诉类型主要为销售纠纷、退保纠纷。

2022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消保舆情及突发事件。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